

## 调 档 函

(考生档案单位名称) 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(身份证号:\_\_\_\_\_)

报考了我校 2021 年硕士/博士研究生,现拟录取。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,需调取考生人事档案,烦请贵单位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寄至我校。应届考生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,往届考生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档案邮寄到我校,否则会影响通知书的发放。全日制定向生、非全日制定向生无须邮寄档案。具体详情及查询档案是否收到,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s://yjszs.shu.edu.cn/>)相关通知。

此致

敬礼!



注:档案详细邮寄地址及接收人见下框,请将下方方框内容剪下后贴在寄出的档案袋上。

邮编: 200444

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 333 号上海大学东区法学院 207 室

接收人: 杨晓彤 老师

联系电话: (021)66135103

考生拟录取学院: \_\_\_\_\_ 拟录取专业名称: \_\_\_\_\_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